滑环审〔2024〕7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金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

塑料配件及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滑县金凤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3X4P6R1N）上报的由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申迎宾（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230）主持编制完成的《滑县金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塑料配件及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侧约 552 米，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混料工序投料口三面封闭，顶部安装集气罩、破碎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顶部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共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出料口密闭集气，注塑设备四周加装软帘，顶部安装集气罩，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5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肥。
2.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类（东厂界）标准。
3. 固体废物：残次品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10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32t/a，VOCs：0.1134t/a。颗粒物替代源使用滑县王庄镇金豆环保节能建材厂减排的颗粒物进行倍量替代；VOCs 替代源使用河南中照塑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的 VOCs 削减量进行倍量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上官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